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9〕126号

国信证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国信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对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发行上市辅导的计划安排，我公司结合家鸿口腔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限自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即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结束。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家鸿口腔的第一期至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国信证券对家鸿口腔的辅导工作组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蒋猛、张炜、何雨华、解锐、贺志强、戴卫兵、郑尚荣、唐茜云、郭子铭九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由蒋猛先生担任组长。何雨华、张炜为家鸿口腔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家鸿口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余绍海	董事
6	张泉源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委派代表
7	欧汝尧	独立董事
8	冯瑞青	独立董事
9	陈敏	独立董事
10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11	陈姜林	监事
12	李友杰	监事（职工代表）
13	熊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郑茂林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委派代表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家鸿口腔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家鸿口腔的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以其生产经营情况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我公司协同律师、会计师就家鸿口腔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同时还委托律师、会计师对家鸿口腔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辅导授课。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安排家鸿口腔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家鸿口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家鸿口腔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家鸿口腔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协助并督促规范家鸿口腔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家鸿口腔健全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的可核查性；

(10) 协助并督促家鸿口腔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对家鸿口腔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家鸿口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3、重要事项的规范及整改情况

(1) 关于家鸿口腔子公司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被诈骗情况的特别说明

2019年7月，家鸿口腔子公司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尔”）被第三方网络诈骗人民币983,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2日，北京超尔出纳收到名为经理李旭发送的QQ邮件，应邀入群号为783123659的QQ群，并将会计拉入群内。群里除前述2名财务人员外，其余四人均为犯罪嫌疑人冒名的北京超尔的管理层。犯罪嫌疑人以北京超尔董事长孙德震的名义要求出纳向广州福银贸易有限公司（银行账户：360200850920035565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支付983,000元款项。当日下午，出纳提交了付款申请，并在会计复核后将款项汇出。北京超尔董事长发现上述转账行为系被卷入网络诈骗，随即于2019年7月13日向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马池口派出所报案，并取得了京公昌（马）受案字[2019]000204号《受案回执》。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提交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公安机关的侦查阶段。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小组召集家鸿口腔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题讨论，要求家鸿口腔、北京超尔对该情况进行专项梳理、总结及整改；辅导小组获取了北京超尔的案发银行账户的流水、

银行日记账、案件当事人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北京超尔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卡银行流水以及北京超尔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核查是否有异常情况。经核查，相关人员及北京超尔的银行流水正常，此次被诈骗事件具有偶然性，为财务人员防范风险意识不足，未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 OA 流程付款导致。

家鸿口腔及北京超尔形成了专项整改报告，立即停止两名财务人员的财务审核及支付相关的岗位工作，并作出相关的处罚措施；北京超尔管理层进行了事件检讨及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原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包括禁止用 QQ 进行工作内容交流、所有支付必须按照 OA 审批流程进行，不可前置付款；财务人员上岗前进行防范教育，并签订责任书；所有付款必须由董事长孙德震在 OA 流程中审批后进行；北京超尔网银付款二级审核权限暂时收回家鸿口腔，直至公安机关出具调查结果为止等。

鉴于北京超尔财务人员被诈骗事件具有偶然性，并不涉及家鸿口腔及其他主体，且家鸿口腔及北京超尔已经及时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上述事件不会对家鸿口腔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第三方回款情况

家鸿口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约 1500 万、1800 万、2300 万和 600 万左右，主要

为客户的关联方回款，占比约为 80%-90%。

辅导工作开始后，辅导小组督促家鸿口腔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况，要求相关客户签署代付声明、代付账户备案，严格限定回款人员及回款账户，逐步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目前家鸿口腔对于经销商客户全部公对公回款；其他诊所客户有对公账户要求要公对公回款，第三方回款情况必须签署代付声明，客户须严格限定回款人员及账户。

（3）业务员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家鸿口腔存在零星业务员代收货款情况，辅导工作开始后，辅导小组一直在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停止通过业务员代收回款。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家鸿口腔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已经规范。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我认为，家鸿口腔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日常运作规范。家鸿口腔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基本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家鸿口腔提供的资料，家鸿口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

景和经济效益。因此，我认为，家鸿口腔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并且家鸿口腔本次上市必将对其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家鸿口腔并没有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对家鸿口腔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家鸿口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紧密。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辅导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家鸿口腔。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认真地解答家鸿口腔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家鸿口腔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家鸿口腔进行整改，促进家鸿口腔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蒋猛
蒋 猛

张 炜
张 炜

何雨华
何雨华

解 锐
解 锐

贺志强
贺志强

戴卫兵
戴卫兵

郑尚荣
郑尚荣

唐茜云
唐茜云

郭子铭
郭子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鲁 伟
鲁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联系人： 蒋 猛

联系电话：15816863639